

監管概覽

與本集團於香港的經營相關的主要適用法律及法規的概要載列如下：

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

香港法例第509章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旨在確保員工的安全及健康以及改善適用於在工作地點使用或存放的若干危險工序、作業裝置及物質的安全及健康標準。

僱主須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範圍內，透過以下方式確保員工工作地點的安全及健康：

- 提供及維持不會危害安全或健康的作業裝置及工作系統；
- 作出安排以確保在使用、處理、貯存或運載物品或物質方面的安全及健康；
- 提供一切所需的資料、指導、訓練及監督，以確保工作安全及健康；
- 維持工作環境不會危害安全及健康；
- 提供及維持安全進出工作地點的途徑；及
- 提供及維持安全及健康的工作環境。

僱主如未能遵守以上條款，即屬犯罪，可處罰款200,000港元。僱主如於知情情況下或罔顧後果地蓄意違反上述條款，即屬犯罪，可處罰款200,000港元及監禁六個月。

勞工處處長亦可能就違反香港法例第59章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向僱主發出敦促改善通知書或暫時停工通知書，以防止於工作地點的活動構成員工即時危險。未能遵守有關通知書的規定，即屬犯罪，可分別處以罰款200,000港元及500,000港元，以及監禁最多一年。

僱員補償條例

香港法例第282章僱員補償條例就員工因工受傷制定一個不論過失及毋須供款的僱員補償制度，並列明僱主及員工因工及在僱用期間遭遇意外引致傷亡，或患上所指定的職業病的權利及責任。

監管概覽

按照僱員補償條例，如員工在受僱工作期間因工遭遇意外引致傷亡，即使可能屬員工造成意外發生，其僱主在一般情況下仍有責任支付補償。

根據僱員補償條例，所有僱主(包括承包商及外包商)均有責任就彼等因員工在意外發生時可能犯錯或疏忽而遭受的傷害而根據僱員補償條例及普通法應承擔的法律責任購買保險。同樣地，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32條，員工倘因職業病而失去工作能力或身故，可獲授予與於職業意外中應付受傷員工同等的補償。此外，僱員補償條例第40條規定，除非有關員工有一份由保險人所發出的有效保險單，而該保險單承保的金額不少於僱員補償條例所規定者，否則僱主不得僱用有關員工從事任何工作。

最低工資條例

香港法例第608章最低工資條例訂明，自2017年5月1日起，根據香港法例第57章僱傭條例受僱的每名員工的法定最低工資水平為每小時34.5港元。任何有關試圖廢除或削減最低工資條例賦予員工的權利、福利或保護的僱傭合約的條文一概無效。

僱傭條例

香港法例第57章僱傭條例訂明與僱傭有關的各種員工福利及權益。所有僱傭條例適用的員工，不論其工作時數，均享有僱傭條例項下的基礎保障，其中包括支付工資(定義見僱傭條例，其中包括酬金及加班費用)、扣薪限制及所給予的法定假期。員工如根據連續性合約受僱，則可享有進一步福利，例如休息日、有薪年假、疾病津貼、遣散費及長期服務金。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界定為由認可獨立受託人管理的供款退休計劃。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規定，僱主須參與強積金計劃並為年齡介乎18至65歲的員工作出供款。根據強積金計劃，僱主及其員工均須按員工每月相關入息的5%為員工作出強制性供款，惟就供款而言的有關入息水平設有上下限。目前就供款而言的有關入息水平上限為每月30,000港元或每年360,000港元。

監管概覽

佔用人法律責任條例

香港法例第314章佔用人法律責任條例規管佔用或可控制處所的人士造成人身傷害，或對物品或在該土地上其他合法物業造成損害的法律責任。

佔用人法律責任條例對處所佔用人施加一般謹慎責任，即採取在所有情況下對處所屬合理謹慎的措施，以確保獲佔用人邀請或准許到訪該處所的訪客使用該處所乃屬合理安全。

稅務條例

根據香港法例第112章稅務條例第52(2)條，當由稅務條例委任的評稅主任發出的書面通知對任何僱主作出規定時，該僱主須提交所有由其僱用而支取的薪酬超過評稅主任所定的最低數目的人士或由其僱用而被評稅主任指名的任何其他人士的報稅表。

此外，根據稅務條例第52(4)條，任何僱主於香港開始僱用一名根據稅務條例第3部分相當可能應課稅款的個人或任何已婚人士，則須在僱用開始日期後不遲於3個月，將此事向稅務局局長發出通知。根據稅務條例第52(5)條，任何僱主於香港終止或即將終止僱用一名根據稅務條例第3部分相當可能應課稅款的個人或任何已婚人士，則須該名個人終止受僱前不遲於1個月，將此事向稅務局局長發出通知。

版權條例

根據香港法例第528章版權條例，任何人士未獲版權擁有人同意而管有、出售、物流安排或處理一項作品之複製品，而其得悉或有理由相信該複製品屬侵權複製品，且以任何貿易或業務為的目的或在該過程中管有該複製品，則該人士可能招致「間接侵權」之民事責任。

然而，該人士僅須於其在干犯行為時得悉或有理由相信其在處理侵權複製品的情況下承擔責任。

根據版權條例第31條，任何人士未獲版權擁有人特許而(其中包括)其得悉或有理由相信該複製品屬侵權複製品，並將該複製品為任何貿易或業務的目的或在該過程中出售或出租或要約出售或要約出租，或為出售或出租而展示該複製品，即屬侵權行為。

監管概覽

版權條例亦在第118條下施加刑事法律責任，其中規定任何人士未經版權作品的版權擁有人同意而出售或出租侵權複製品，或管有該複製品，而旨在供任何人士為貿易或業務的目的或於其過程中(其中包括)出售或出租，即屬違例。

版權條例第119A條訂有具體針對複製服務業務的條文，就任何人士為複製服務業務的目的或其過程中管有某版權作品在書本、雜誌或期刊發表的版本的一份翻印複製品(即侵權複製品)施加刑事法律責任。版權條例規定(免責辯護中包括)被控人如證明其並不知悉亦無理由相信有關的某版權作品的複製品為其侵權複製品，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版權條例規定任何人士干犯版權條例第118或119A條所訂罪行即屬違例，須處罰款50,000港元及監禁四年。

董事確認彼等不具有任何實際知識亦並無任何理由相信由客戶提交予本集團印刷之任何材料乃版權條例意義範圍內之侵權複製品。

商標條例

香港法例第559章商標條例就商標註冊、註冊商標的使用及相關事宜訂定條文。香港為商標提供區域保障。因此，於其他國家或地區註冊的商標並不會自動有權享有於香港之保障。為享有香港法例之保障，商標必須根據商標條例及香港法例第599A章商標規則向知識產權署商標註冊處註冊。

根據商標條例第10條，註冊商標屬一項藉將有關商標根據該條例註冊而取得的財產權利。註冊商標的擁有人具有商標條例所規定的權利。

本集團為本文件附錄四「本集團的知識產權」所載的註冊擁有人及商標所有人。

根據商標條例第14條，註冊商標的擁有人具有該商標的專有權利。註冊商標擁有人權利自該商標的註冊日期起生效。根據商標條例第48條，註冊日期為註冊申請的提交日期。

監管概覽

除商標條例第19條至第21條的例外情況外，任何第三方在並無註冊擁有人同意下使用該商標，即屬商標侵權。構成註冊商標的侵權行為於商標條例第18條內進一步說明。根據商標條例第23條及第25條，倘商標遭侵權，將可提出侵權訴訟，而註冊擁有人有權根據商標條例獲得補償。

未有根據商標條例及商標規例註冊的商標仍可透過有關普通法訴訟獲得保障，該等訴訟要求提供擁有人於未註冊商標的聲譽及第三方使用該商標將會導致擁有人損失的證據。